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鄭黛瓊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02-24372093*144 辦公(研究)室：D607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藝術生活 I507 日五美一 甲	創意學 I606 分通識二 年級 A 班	研發假	辦公室時 間	藝術人生 H510 進二護三 甲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藝術生活 I507 日五美一 甲	創意學 I606 分通識二 年級 A 班	研發假	辦公室時 間	藝術人生 H510 進二護三 甲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課業診療 室	美術 D511 日五餐二 甲	研發假	辦公室時 間	辦公室時 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課業診療 室	美術 D511 日五餐二 甲	研發假	辦公室時 間	辦公室時 間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班會 進二餐四 甲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藝術人生 I603 日二護三 甲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藝術人生 I603 日二護三 甲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7	13:45 至 14:30		13:50~14:35 藝術與人生 I610 進二幼三甲
8	15:00 至 15:5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	系共時間	留校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14:40~15:25 藝術與人生 I610 進二幼三甲
9	16:00 至 16:5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	系共時間	留校時間	9	15:25 至 16:10		15:30~16:15 藝術與人生 I603 進二幼三乙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16:20~17:5 藝術與人生 I603 進二幼三乙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